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皓群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A 0 5 於民國114年5月10日23時15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A 0 5 於民國114年5月10日23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，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，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。而所謂「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」，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，依其表意脈絡（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），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、聯繫及遂行公務者，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（如口頭嘲諷、揶揄等），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。惟所謂「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」，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「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」之程度，始足該當；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，只能忍讓。蓋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，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，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，以即時排除、制止此等言論對

公務執行之干擾。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、同僚等，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，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。如果人民隨即停止，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。反之，表意人如經制止，然仍置之不理，繼續當場辱罵，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，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。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（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），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，於此情形，則毋須先行制止。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，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，就其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定侮辱公務員罪，仍應由法院依本判決意旨於個案認定之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A 0 5於偵訊時坦認其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，且觀諸卷附譯文及密錄器影像擷圖畫面，可知員警到場處理時，被告即以「幹拎娘到底是我甚麼問題啦」等語辱罵員警，經員警告知「你再講就辦理妨害公務」、「坐著好好講」時，被告再對員警辱罵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且被告不單單僅有謾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，甚至還有舉起右腳踢員警之行為（見偵查卷第21頁、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足見被告所為並非僅是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，主觀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目的，且被告多次辱罵員警，已足以拖延、干擾公務執行之效率及順暢甚明，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(二)是核被告A 0 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A 0 5酒後情緒管理不佳，不圖克制言行、尊重他人，明知告訴人A 0 2、A 0 3、A 0 4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仍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

01 言語辱罵告訴人等，更於告訴人等逮捕時施以強暴行為，損
02 害公務員執法尊嚴，妨礙公務執行，藐視公權力，所為殊值
03 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犯後雖坦承
04 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害，難認其有
05 悔改之意；暨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
06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 馨 尹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21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2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24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27 -----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A 0 5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A 0 5 於民國114年5月10日23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榕之樹餐廳，因酒後持彈簧刀且與家人發生口角糾紛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員警A 0 2、A 0 3、A 0 4獲報後前往上址處理，詎A 0 5明知A 0 2、A 0 3、A 0 4均身著警察制服，因獲報有糾紛情事而在上址執行警察勤務，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公然侮辱、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強暴及侮辱之犯意，朝在場上開警員出言侮辱稱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上開警員之人格與社會評價，並以腳踢A 0 2臉部（未成傷）之強暴方式妨害A 0 2執行職務。
- 二、案經A 0 2、A 0 3、A 0 4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5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A 0 2出具之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、勤務分配表、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現場密錄器影像擷圖暨檔案光碟、譯文、妨害公務譯文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A 0 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、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以單一行為，同時觸犯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- 06
- 07

03
04
05
06
07

04
05
06
07

05
06
07

06
07

07